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1-25-0322-PCC

第一刑事法庭

控訴方：檢察院

嫌犯：LI JUNWEI，男，持編號EJ041XXXX的中國護照，出生於1997年11月05日，現下落不明，被控訴觸犯：

- ◆ 一項第20/2024號法律《打擊不法賭博犯罪法》第10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為賭博的不法借貸罪」；根據第20/2024號法律《打擊不法賭博犯罪法》第15條第2款規定，可被科處禁止進入賭博場地的附加刑。

----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案件中被控的嫌犯LI JUNWEI，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上午十時十五分到本法院二樓第一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出席審判聽證。否則，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第2款及第317條，聽證將會在其缺席情況下進行，而在缺席審判中，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上述嫌犯均由法院指定之辯護人代理。

---- 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院網站公佈。

著令遵行

2026年09月11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

陳嘉敏

法院特級書記員

黎嘉慧